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5〕16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优化研究生工作站布局，规范实践基地管理，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增强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25年12月19日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优化研究生工作站布局，规范实践基地管理，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增强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基地建设坚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养高水平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深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

第三条 组织架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分管校领导、产教融合工作专班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审议实践基地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

管委会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协调及监督工作。合作单位与相关学院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工作组，具体负责日常运行、专业实践教学组织与考核、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管理、沟通协调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实践基地建设

第四条 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对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较高热情，具有与学校协同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明确意向。

（二）在医药相关领域具有良好声誉与影响力，且具备承载每年不少于 10 名研究生开展集中实践的条件和能力。

（三）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及符合学校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企业类单位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可酌情放宽规模限制，但须保证满足基本科研与实践需求的经费投入。与本校已有实质性合作项目或联合研究课题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具备优良的研究生培养保障能力，拥有数量充足且符合学校产业教授选聘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完善的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和应急预案，确保研究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配备能满足研究生实践学习、科学研究以及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与设备条件。

（五）配备负责实践基地日常管理和学生指导协调的专职管理人员，须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实践基地规范、有效运转，保障专业实践教学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目标的达成。

第五条 建设流程

实践基地的建设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遵循规范程序，确保建设质量和培养成效。具体流程如下：

（一）基地申请。合作单位与相关责任二级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共同向研究生院提交设立申请。申请材料需完整、真实反映依托单位的行业背景、资质条件、现有合作基础以及详细的建设规划等内容。

（二）组织遴选。研究生院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可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正式批准建设。

（三）协议签订。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明确期限（一般为4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明确基地共建内容、实施方式、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安全责任、退出机制等，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实践基地管理与运行。

（四）基地挂牌。协议生效后，正式授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并明确有效期。

第三章 实践基地管理与运行

第六条 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实行“学校统筹、学院主责、合作单位主管”的三级管理机制。所有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与撤销均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一）责任学院作为实践基地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指定分管领导和管理专员，全面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研究生入驻实践基地；定期开展培养质量检查；及时向研究生院报送基地运行情况；推荐符合产业教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合作单位作为实践基地的管理方，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实践岗位和科研条件；保障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需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实践考核等。

（三）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产业教授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监督指导实践基地运行；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等。

第七条 实践基地应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确保基地运行规范有序。

第八条 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培养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前，应当与学校、实践基地签订三方培养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行业导师”的双导师培养模式。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制定培养计划、指导学位论文等工作；行业导师主要负责实践环节指导等工作。双方应当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学期至少一次

正式交流），共同保障培养质量。行业导师的选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由实践基地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责任学院审核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聘任。行业导师可优先申报我校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聘任兼职导师。

第四章 实践基地考核

第十条 实践基地实行四年一周期的考核评估制度，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满验收相结合、基地自评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点包括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合作成果产出、研究生培养成效、安全保障等方面。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围绕指导思想、功能发挥、管理运行、培养质量等维度展开。实践基地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立足实际需求，科学规划，符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基地能为研究生提供符合专业实践要求的场所、设备和技术支持。日常管理应制度化、规范化，教学档案（包括实践安排、指导记录、考核材料等）完整可查。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培养过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高质量完成培养环节，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得以提升，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或实践成果。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考核合格的基地可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不合格的基地由合作学院督促整改（一般不超过6个月）。期满验收合格的基地可续聘，不合格的基地予以撤销，且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验收合格标准：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工作与生活条件良好，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聘期内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不少于4人，合作紧密，研究生培养质量符合基本要求，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验收优秀标准：实践基地的研究生满意度高（满意度调查达85%以上），培养规模大（聘期内累计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10人以上），合作成果显著（如联合建设省级以上研究平台、承担省级以上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等），研究生实践成果突出，培养质量优异。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

（一）除期满考核外，实践基地在运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合作协议并撤销基地：

1. 合作单位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经督促整改无效；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害研究生合法权益事件；
3. 合作单位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丧失基本合作条件；
4. 考核周期内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5. 其他严重影响实践基地正常运行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情形。

（二）实践基地撤销程序：由研究生院提出撤销建议，经管委会审议批准后，正式通知合作单位和责任学院，收回基地铭牌，终止合作关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